



廉政公署  
CCAC

# 澳門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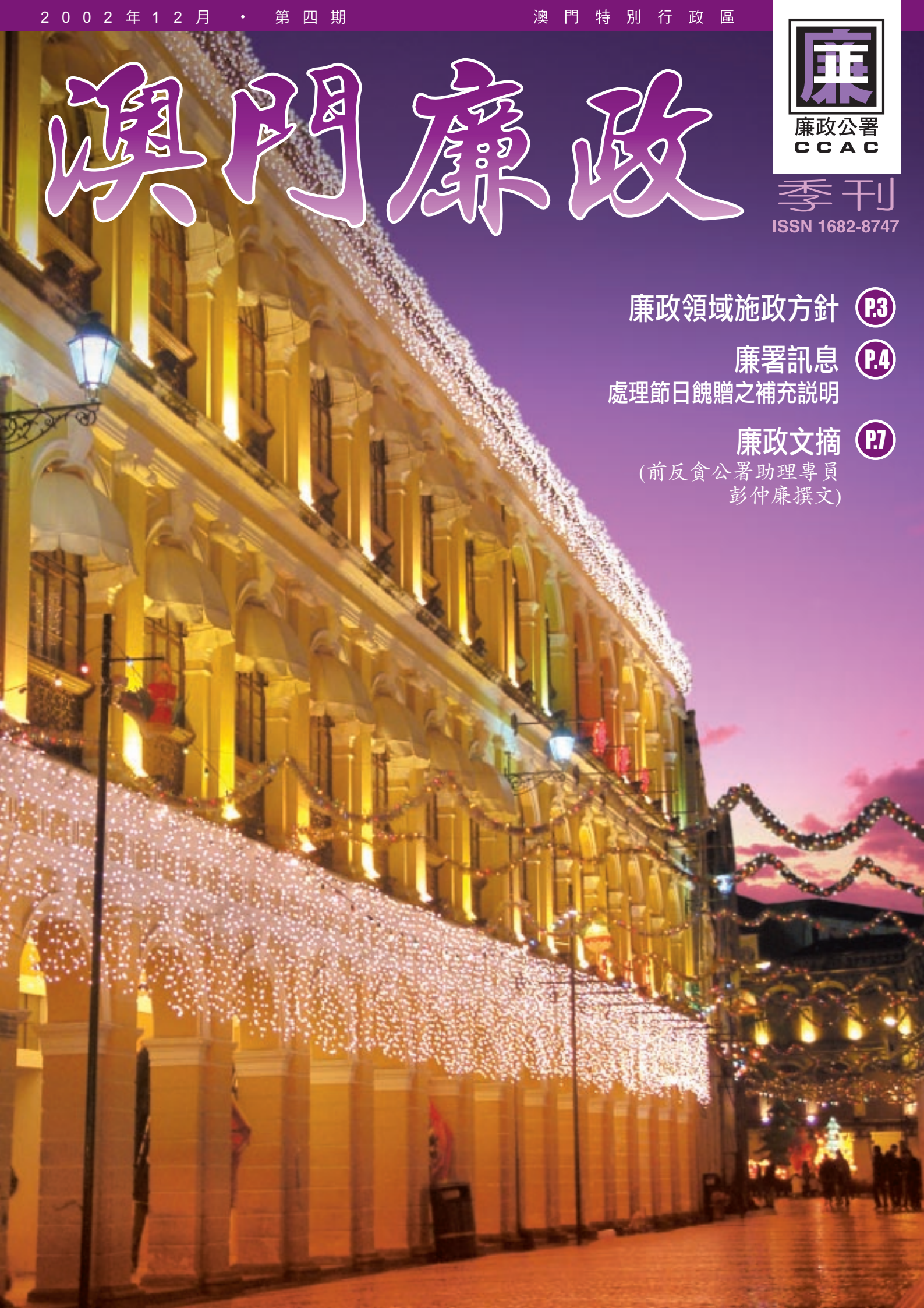
季刊

ISSN 1682-8747

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P.3**

廉署訊息 **P.4**  
處理節日餽贈之補充說明

廉政文摘 **P.7**  
(前反貪公署助理專員  
彭仲廉撰文)





廉政公署  
CCAC

## 鐘鼓樓

### 目錄

- 2 鐘鼓樓
- 3 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 4 廉署訊息  
處理節日餽贈之補充說明
- 6 前反貪專員來訪
- 7 廉政文摘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若干問題  
彭仲廉撰
- 10 廉署動態
- 11 社會心聲
- 12 新聞剪報
- 13 廉政故事廊
- 14 法例淺釋Q&A
- 15 雋語集

### 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二年三月，我們創辦了《澳門廉政》季刊，冀望藉這份刊物傳達廉潔訊息，使廣大市民更了解廉政公署的工作，將廉署與大眾之間的距離進一步拉近。

在今期裡，大家可以從「廉政領域施政方針」一文中對廉署明年的工作有一個初步的概念；廉署早前曾向各公共部門發出一份「處理節日餽贈之補充說明」，讀者們可將此與廉署兩年以來發出過的相關指引一起加以細讀。「社會心聲」欄今次續刊出吳榮恪先生、華年達先生兩位的訪問，他們都分別由不同角度對本澳廉政建設作出個人的評價。

在本澳廉政建設的歷程上，不少人都先後付出過努力，首任反貪專員薛克先生、前助理專員彭仲廉先生皆屬表表者。今期有薛克先生重臨的掠影，以及彭仲廉先生特別為本刊撰寫的文章《受賄作不法行為的若干問題》，希望大家可以細嚼。

今期是《澳門廉政》季刊的第四期，相對而言刊物還算年青。因此，歡迎讀者們隨時提出意見，使我們得以改進，提升水平，令《澳門廉政》季刊能發揮更大作用。

#### 《澳門廉政》

2002年第4期 ---- 總第4期

2002年12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高意廣告公司

承印：高意廣告公司

發行量：4,0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 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行政長官已於十一月底發表了「二零零三年度施政方針」，就廉政領域方面的政策，現摘錄如下。

展望二零零三年，廉署將繼續提升調查實力，加強與政府部門合作，致力預防貪污舞弊，推動公務員隊伍的道德建設，並擴大宣傳教育，多方面發展社區關係，務求整體配合，提高廉政建設的成效。



接受嚴格訓練，提升水平



為公共部門作專題講座



小學生前來廉署參觀展覽室



接待公務員遞交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

- ★ 秉承有據必查、全力打擊的辦案原則，主動和密切注意一些可能長期存在的貪污行為，組織力量深入調查；
- ★ 積極拓展打擊貪污犯罪方面的國際聯繫，並派員接受不同地區提供的正規培訓；
- ★ 加強宣傳行政申訴職能，為市民做好排難解紛的工作；
- ★ 加強審查工作的力度和效率；
- ★ 擴大宣傳面和提升教育效果，加強與各方面、尤其與公務人員的溝通和合作，做好公職隊伍的道德建設；
- ★ 推動對學生，尤其是小學生在誠信方面的公民教育；
- ★ 開設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提供廉署大部分的接待服務，並著力展開更直接的社區關係工作；
- ★ 完成對「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的修訂，並妥善執行公職人員（五年內無職位更新者）再次申報的工作。

## 處理節日餽贈之補充說明 —— 謹守無私的義務

早前，廉政公署就處理節日饋贈的事宜，向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發出新的補充指引，提請須恪守公正無私的義務，並特別注意應自行迴避的情況，以及違反公職義務可能導致紀律處分。該補充指引內容如下。

本公署過去幾年均通過發出指引的方式，提請公共部門及人員在處理節日餽贈時應注意的事項。為了恪守公正無私的職務操守，本公署特再次提請公共部門及全體公務人員在處理節日餽贈時（包括禮物、“利是”、款待、贊助、優惠以及其他金錢或非金錢形式的利益），須謹守現行法律所規定的**公正無私的義務**，並注意須**自行迴避**的情況，以及違反相關義務的**紀律處分**。

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79條第三款規定：“**無私之義務**，係指不因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非法律賦予之金錢或其他利益，持公正無私及獨立之態度對待任何性質之私人利益及壓力，以尊重市民間之平等。”；

二、“行政程序法典”第50條第一款規定：“如出現可令人有理由懷疑機關據位人或行政當局人員之無私或其行為之正直之情節…則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應**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因此，

- ◎ 公務人員必須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所有市民；
- ◎ 公務人員**不應因為所擔任的職務而收取法律許可以外的其他利益**；
- ◎ 收取利益的公務人員與提供者之間**不存在公務關係**，包括以前沒有及在可見的將來也沒有，因為如此等利益係因提供者與行政當局有公務關係（行政程序、公法或私法上之行為或合同）而提供，則可導致紀律程序的開展；
- ◎ 在程序開始之前或之後，倘公務人員、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曾收受餽贈，則應**請求迴避**；
- ◎ 倘對收取的利益會否引致他人質疑本身的正直無私存有疑問，則應將有關事件**向上級報告**。

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13至315條對違反無私的義務制定了相應的紀律處分：**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或撤職**。因此，須對此等處分有所認知。

正如本公署在先前的指引已指出，倘提供和接受利益的方式、場合以及其金額均符合本地習俗，且不違反公正無私的義務、不損害政府部門的良好形象，則不屬不法利益。

附：廉署在2000年及2001年節日前發出之指引

## 2000年

### 《公共部門及人員處理節日饋贈指引》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成立以來，致力實現“以民為本”的公共行政理念，提高政府的效率和服務質素。建立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是實現上述目標的必要手段。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恪守公正無私、廉潔守法的精神，以維護政府的聲譽、確保公共行政的合法、公正和高效。

二、鑑於聖誕節、元旦和春節等一連串節日將至，澳門居民素有饋贈禮物、利市或其他利益的風俗，而公共部門、私人機構及社團也習慣在這些節日舉辦歡宴。然而，在公職範圍內，容易出現藉給予某些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以獲得某些方便的情況；即使饋贈者沒有上述目的，也可能會影響有關部門以及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公正無私和熱心的義務。

三、基於此，為了保持公務人員的廉潔和良好操守、避免公眾產生不必要的懷疑和誤會、維護政府廉潔的形象，澳門特區公共部門及全體工作人員在擬接受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如：禮物、利市、款待、優惠、服務以及其他金錢或非金錢的利益及好處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不論獲得上級的批准與否，均不可收受不法利益，因為凡親身或透過中間人，為自己或第三者索取或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不論價值多少，只要是為了酬報作出或不作出某一或某些行為，而有關行為無論是否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即構成賄賂罪，並引致紀律責任。
- (2) 倘屬源自風俗習慣的禮物和利市，其給予和接受的方式、場合以及金額應符合本地習俗；要強調的是，來自與所屬部門或與自己有(或預見會有)公務關係者所給予的任何禮物和利市均不應接受。
- (3) 倘屬款待和禮儀饋贈，必須注意款待的食物、飲品及伴同的娛樂活動應屬即場消費；款待和饋贈的場合、對象、性質和價值應屬合理和適當，以及不損害部門的形象、不影響本身執行公務時公正無私和熱心的義務。
- (4) 公共部門應避免接受外界贊助(即使是對方主動提出)，以作為部門舉辦聯歡活動之用(例如用作員工抽獎或遊戲比賽的禮物)，因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贊助者均與接受贊助的部門有公務來往，或即使目前沒有公務上的關係，將來也很可能會出現這種關係；索取或接受此等饋贈將可能影響執行工作時的公正性，同時易引起懷疑和誤會。
- (5) 關於接受優惠、其他金錢或非金錢的利益和好處，接受的對象應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即某個範圍內的人員均可按照同等條件享用同等利益(例如銀行向全體政府工作人員提供的某些借貸優惠或服務)。
- (6) 倘對擬接受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出席款待或類似活動的合法性存有懷疑，應預先以書面向上級說明情況(應指出提供者的社會狀況、自己與該等人士的關係、獲饋贈禮物或被邀出席活動的原因等)，並請求上級對能否接受作出明示。
- (7) 倘無法預先向上級請求指示，應在事後儘快作出。
- (8) 當上級收到上述的請求，必須考慮提供利益者與本部門是否有(或將來可能有)職務利害關係、利益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適當性，以及會否損害本部門的聲譽、影響公職公正無私的執行。因此：
  - 擬接受的禮物、利市或其他利益應符合正常的風俗習慣(非陋習或惡習)；
  - 欲接受的款待和饋贈的性質、目的、場合和對象應屬合理和適當，其價值應符合社會正常習慣和禮儀(不應過於奢侈或頻密)。
- (9) 再次要強調的是，為了確保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應拒絕收受來自職務上有關係者(或預見有關係者)饋贈的任何禮物、利益或好處。

## 2001年

### 《公共部門及人員處理節日饋贈事宜指引 ——補充說明》

去年本公署就上述事宜發出建議，現由於聖誕節和元旦佳節將至，為確保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操守，共同維護特區政府的良好形象，謹再次提請公共部門、機構及公務人員在處理節日饋贈時應注意有關指引所述事項(見附件)。

此外，根據本公署接到的查詢，現特作以下補充說明：

- (1) 在對收受的合法性有疑問的情況下，且無法預先請求上級對能否收受作出明示，則應在事後儘快向上級報告。
- (2) 上級可按具體情況作出以下決定：
  - i) 倘認為屬不應收受的：
    - 在事先請求的情況下，可決定拒絕收受有關利益
    - 在事後報告的情況下，可決定歸還已收受的利益或無可能歸還時，則歸還同等價值
  - ii) 倘認為屬可收受的：
    - 在事先請求的情況下，可決定無或有條件收受有關利益
    - 在事後報告的情況下，可確認無條件收受
  - iii) 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例如部門員工分享(聖誕蛋糕、年曆卡)、撥歸部門存放(紀念金幣)、轉送慈善機構(如來歷不明的金錢饋贈)。

至於在公共部門及機構內，上司在春節期間給予下屬的“開工利是”，只要其給予和接受的方式、場合以及金額均符合本地習俗，則不屬不應收受的利益。

# 前反貪專員來訪



薛克率代表團訪廉署後與廉署領導層留影

葡萄牙最高法院院長薛克率領代表團一行五人，於2002年11月13日到訪廉政公署，受到廉政專員張裕及領導層的歡迎。張裕向代表團介紹了廉署的架構、運作及資源，並表示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和市民對廉政建設工作給予了大力的支持。

薛克曾於1991年11月至95年11月期間出任澳門反貪公署首任反貪專員，當日他以最高法院院長身份重臨廉署參觀訪問，感觸良多。他還藉此機會與當年一起共事的舊同事見面敘舊。代表團隨後更參觀了廉署的設施和展覽室。

薛克表示，在了解廉署的架構、人員和資源的情況後，他與眾團員均對此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時他對於澳門廉政工作得到政治上的支持感到高興。

## 薛克的留言

薛克在到訪廉署時，在嘉賓留名冊上留言時寫下了以下的一段文字：

在返回葡萄牙七年後的今天，我懷着無比激動的心情前來廉政公署參觀。能有機會參觀這個我曾為之親手播種的部門，要多謝專員先生的安排。我欣喜地看到，在睿智、剛毅的專員先生的積極帶動下，廉署正在高效地運作。我要向廣大的澳門居民表示祝賀，因為在這裡有一個為澳門居民安居樂業而如此竭力執行職務的廉政機構。最後，我還要為在此次參觀中所受到的熱情款待深表謝意。謝謝！

## 特刊上的撰文

在廉署出版的《廉透清風—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中，薛克先生曾撰文致賀，從字裡行間可感受到其對澳門、廉署以至反貪工作的關注，現將其賀辭節錄如下：

(……)十年前，本人接受任命，領導反貪公署首數年的工作，因為本人深信，任何社會的發展和進步，有賴市民處事嚴肅認真、誠實正直，不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

昔日本人竭盡所能，務求把反貪工作做到最好。直到今天，我依然時刻關注着公署的發展，得悉現時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正不斷增強，實感欣慰。(……)

此際，欣逢廉政建設邁向十周年，本人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治者和立法者表示祝賀，藉着他們給予廉政公署的支持，公署才能更好地履行職責。同時，本人亦祝願廉政專員張裕及其同僚工作取得成效，令澳門市民能為擁有一個健康、廉潔的社會引以為榮。



##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若干問題

彭仲廉\*

### 序言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的規定，受賄作不法行為罪，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這就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基本犯，而在性質上則屬本義的受賄罪<sup>1</sup>。

然而，按照第2款的規定，如不予實施該不法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又按照第3款的規定，如行為人在作出該事實前，自己意拒絕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或放棄先前接受他人提供利益的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則不予處罰。

因此，第1款規定的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基本犯，第2款規定的是減輕犯，刑罰大幅削減，而第3款規定的是不予處罰的各項要件。

第1款的規定，在解釋上已無特別疑問。對於賄賂是否屬雙方行為的犯罪或必然的共同犯罪的問題，不論在學說上，又或在司法見解上，曾爭持不下，但此過渡階段已成過去。現今，立法者將行賄及受賄分開獨立處理，立場十分清晰，所以對該問題已無任何疑問了。

然而，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卻在解釋上及學理上存在一些困難。稍後，我們再作討論。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乃賄賂罪中最嚴重的形式，因此被視為本義的受賄罪。事實上，正是此類行為最嚴重影響行政當局的聲譽，降低市民對公共機構的信任，而現今已有基本上一致的觀點，認同將受賄定為犯罪所保護的法益正是行政當局的聲譽、依法行政原則、公正無私原則及公信力。

故此，受賄罪不僅被視為危險犯，而是真正的實害犯，只要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sup>2</sup>，便犯罪既遂。任何形式的受賄罪均涉及公務員利用行政機器謀取私利，因而被視為侵害行政

當局意志自主或依法行政原則<sup>3</sup>。

一般而言，受賄罪屬即時實施的犯罪<sup>4</sup>，究竟在學理上如何看待第2款及第3款所指、出現在犯罪既遂後的情況呢？

此等情況均在犯罪既遂後出現，而事實上立法者並無漠視受賄者是否已作出有關不法行為。最後，雖然罪狀不包括實際作出了不法行為的要素，但由於實際作出了不法行為，不但降低市民對行政當局的信任，而且令行政當局在相關領域上的活動產生瑕疵，所以客觀地增加了該犯罪的嚴重性。



\* 作者為葡萄牙檢察長、本澳前反貪公署助理專員，以及現任葡萄牙政府外籍人及出入境事務局總局長。

1 如公務員所建議或被要求實施的是不法行為，便屬本義的受賄罪；如公務員所建議或被要求實施的是合規範行為，則屬非本義的受賄罪。根據學說，一般而言，受賄罪包括本義的受賄罪及非本義的受賄罪，後者是基本犯，前者是加重犯。因此，我們之前所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為基本犯，是單從本義的受賄罪角度進行細分。

\*\*此句子原文為“se o acto não for executado”將之譯為“如不予實施該不法行為”較能體現行為人的主觀心理狀況及符合該句子原意。

2 行賄罪的情況則是不同的。行賄罪是形式犯或單純的行為犯，犯罪既遂不取決於公務員接受賄賂，行賄本身不對法益造成任何侵害，只構成損害的危險。

3 參閱Almeida e Costa：《賄賂罪》第93頁起，科英布拉，1987年版。

4 賄賂屬必然的共同犯罪或雙方行為的犯罪的理論已成過去，取而代之的是將行賄和受賄定為兩類獨立犯罪的理論。受賄的犯罪未遂只在以下的情況出現：索賄或接受賄賂的意思未即時為相對人所知悉。但此情況是很難發生的。

## 廉政文摘

同樣，立法者亦不能漠視行為人因己意拒絕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或放棄先前接受他人提供利益的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事實上，在不影響犯罪既遂的前提下，若行為人這樣做，在某程度上修復了市民對行政當局已失去的信任，並因此應獲鼓勵及給予獎賞。

### 在學理上看第3款

對於第3款的有關情況，至少可從以下兩方面作探討。

有人認為屬主動後悔的情況<sup>5</sup>。若這樣理解，有關情況應被歸納在犯罪中止的概念內，符合《刑法典》第23條第1款後半部分的規定，即行為人防止了一種不為罪狀（所實施的犯罪行為）所包括的結果發生，及儘可能將有關情況還原至實施犯罪前的狀況，視為犯罪中止論。

這種理解所奠基的前題為受賄罪屬形式犯，以及將受賄定為犯罪在於避免公務員以權位作交易、實施不法行為。

可是，受賄既屬真正的實害犯，其前題是對依法行政原則作出了實際的侵犯，受賄罪的設定與有關行為所造成的結果並非全無關係，因此，受賄不屬形式犯，而是結果犯。

若現分析的情況正是上述觀點所說的犯罪中止情況，則不須存在第3款的規定，因為只須按《刑法典》第23條第1款後半部分的規定處理便可。

Almeida e Costa<sup>6</sup>雖然亦從同一層面看此問題，但卻有不同的看法，視之為主動後悔的“非典型假設”，所奠基的刑事政策理由與犯罪中止的立場相近。我們認同此看法，因它符合立法者實際的意圖，視行為人在事後試圖儘量彌補所造成的損害為一種後悔的表現，這可克服因有關罪狀的性質而不能符合第23條規定所適用情況時所產生的困難。

正如前述，立法者的取向是基於刑事政策理由，並以行為人主動後悔為基礎。

### 第2款的減輕犯

那麼第2款又如何呢？

表面上看似較難理解。

有人認為，立法者之所以如此規定是考慮到有關不法行為仍未作出，譴責性較低，所以作減輕犯論<sup>7</sup>。此立論正是以剛才所述，將受賄罪視為形式犯為基礎，而我們剛才亦闡明了不同意受賄罪屬形式犯的立場。

Almeida e Costa亦有相似的看法，他在葡萄牙《刑法典》相同規定所作的註釋中表示，當公務員在索賄或接受賄賂後仍未實行賄者所期待的行為，便適用此規定，但鑑於有關罪狀的性質及所保護的法益，此規定便與其他相關規定不協調，所以建議將這“在法律上不恰當”的規定刪除<sup>8</sup>。

我們認為Almeida e Costa對第3款規定所持的立場亦應適用於第2款。換言之，第2款的情況亦應按“主動後悔”的非典型假設理解，但結果不是不予處罰，而是當作減輕犯。

對於既遂的受賄罪，立法者的邏輯是：

- 即使犯罪既遂，若行為人決定不實施有關不法行為，則按減輕犯處罰；

- 若不但決定不實施有關不法行為，而且拒絕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或放棄先前接受他人提供利益的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則不予處罰。

但基於甚麼概念而說第2款要求行為人“決定”不實施或“決定”放棄實施有關不法行為呢？

首先，在行文上採用的表述方式是：「如不予實施該不法行為」。這是以一個牢固“實在”的情況為基礎，即“出於行為人堅定的抉擇”而未有實施該不法行為，所以在行文上並不採用：「該不法行為尚未實施

5 參閱Leal Henriques 及Simas Santos：《刑法典釋義》第三版第二冊第1600頁，有關葡萄牙《刑法典》第372條的註釋。

6 《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第三冊第673頁，有關第372條的註釋。

7 此乃Leal Henriques及Simas Santos在對葡萄牙《刑法典》第372條所作註釋中表明的立場。

8 《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第三冊第673頁，有關第372條的註釋。



時」或「如仍未實施該不法行為」等表述方式。

另一方面，從學理角度看，若基本犯是從減輕犯演變或發展出來，則是不合理的。因為若真是這樣，第2款才是基本犯，若已實施有關不法行為，便構成第1款的加重犯<sup>9</sup>。

這樣的選擇無疑是採納了賄賂屬雙方行為的理論，但立法者並不接納此理論，看看條文的系統性排序便可知。

第1款的情況一經出現，基本犯便既遂，因此只可在第1款罪狀之上附加了某種事實時，才可演變為第2款的減輕犯。因為如出現符合第1款罪狀的情況後，並沒有再出現其他的事實，便將犯罪行為“降格”至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這是不可接受的。某東西在同一時間且無任何改變下，絕不可既為“是”亦為“非”。我們所質疑的情況正是這無稽的解釋，除非認為第1款只適用於嗣後受賄的情況<sup>10</sup>，這樣的假設，不論按照法律條文，又或按照立法者的精神，均得不到支持。

但究竟在第1款所規定的事實以外，尚須出現甚麼要素，才令有關犯罪按第2款規定的減輕犯處理呢？

此要素必然是行為人不實施有關不法行為的決意。其實在第3款所規定的情況中亦要求行為人有所決意，儘管這非法律明文規定<sup>11</sup>。

我們認為，此乃顧及法律條文及精神且沒有違反刑法學理的唯一適當處理方法，以解決不單是在澳門法律體系中，亦是在葡國法律體系中，有關受賄作不法行為的問題。事實上，在葡萄牙《刑法典》中存在着相同的問題。

我們所支持的立場，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曾就1982年《刑法典》相同條文，於1992年10月29日的合議庭裁決中表明：「如不予實施該不法行為」應理解為「如行為人因己意不實施或放棄實施該不法行為」，又於1995年5

月3日合議庭裁決中表明：「在此類情況下減刑<sup>12</sup>，『只當受賄者因己意而不實施不法行為才適用』」。

### 結論：

- 受賄作不法行為的基本犯乃由《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所規定；
- 受賄罪屬實害犯，行為人要求或接受利益的意思一旦為相對人所知悉，便犯罪既遂；
- 儘管犯罪既遂，立法者既無漠視受賄者放棄實施有關不法行為的情況，在訂定第2款的減輕犯時已予以考慮，亦無忽視受賄者致力修復行政當局的公信力，拒絕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或放棄先前接受他人提供利益的承諾的情況，並在訂定第3款的不予處罰情況時已顧及之；
- 第2款的減輕犯既不是亦不可能是基本犯訂定時產生的缺陷所致，否則受賄罪的基本犯只有嗣後受賄的情況才完全符合；
- 必須在第1款所規定的事實以外附以其他要素，方予減輕基本犯的客觀嚴重性；
- 所謂的其他要素只可能是出於行為人不實施有關不法行為的“決意”；
- “行為人的決意”此要件對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的情況皆予適用。

事實上，除上述理由……外，法律對後悔者及放棄犯罪者皆予獎勵。

絕不可能的是，當執法者在犯罪者實施不法行為前成功破案卻使犯罪者獲得獎勵。

9 在此情況下，第337條的行文應為：

- 一、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如已實施該事實，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三、……

10 嗣後受賄是受賄的一種，係指當在實施有關行為後才要求給予利益或接受利益。

11 事實上，法律只說：「如行為人在作出該事實前……則不予處罰」。

單從字面解釋，可能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使已實施有關行為，只要在實施前拒絕接受利益，此拒絕接受利益的行為便在法律上獲得重視。

12 此合議庭裁決是針對與澳門國際機場興建計劃有關的「傳真案」。該合議庭裁決採納了本文所支持的解釋，儘管在受賄罪的理解方面與我們的不同，他們認為受賄罪屬形式犯。如欲作更深入的分析，請參閱1995年第447期《司法部刊》第67頁起。

# 廉署動態



10/2002 參與社會工作局為新來澳人士主辦之「全意樂助新居民，共建美好新社群」活動



11/2002 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到訪廉署



11/2002 陝西紀檢監察領導幹部培訓班來訪



11/2002 「凝聚社區廉潔風」活動（祐漢公園）



11/2002 「凝聚社區廉潔風」活動（氹仔花城公園旁）



10/2002 專員出席在非洲突尼西亞舉行之「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



12/2002 同事們冒雨參加百萬行



12/2002 本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防貪處合辦工作坊，助理專員杜慧芳在講解中

## 華年達（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訪問

澳門資深的法律工作者、多任立法會議員及現任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律師，一直很關心本地的反貪工作。他明確地表示，政權移交後情況好轉了，因為貪污者少了，雖然很多人最終未必會被捕，卻由於驚懼而遠離犯罪，一些人退休了，也有一些人離開了澳門。



二十年前，當時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華年達就倡議參考香港模式，成立「肅貪委員會」，獨立處理反貪工作。他憶述道：「我遞交法案時說過，只要存在貪污，你便不能信任政府、國家和任何人。我認為當時有需要立法反貪。」他繼續解釋說：「當時貪污盛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與行政效率低有關，有些政府部門人員故意拖延時間，這表示他們要求你給他們一點錢，市民只想儘快辦妥事情，於是付了錢，並沒想到這是違法的。」

華年達指出改善政府行政效率有助撲滅貪污，他說：「部分個案不一定涉及非法情事，只是由於拖延而令程序毫無進展。人們在等待決定，但決定總下不來，有權批准的人不作決定，於是便產生貪污的機會，這是導致貪污和違規行為的部分誘因。」因此他認為，每當政府改善服務後，貪污便會減少。市民總希望改善現狀，締造美好將來，當政府提升服務效率、更為負責，市民就更有歸屬感，亦會明白到『花錢』與否是沒有分別的。

回歸兩年多，又適逢是廉政工作步進十週年的日子，華年達對廉政公署的表現給予正面評價：「我相信現時的公務員較以前廉潔，他們對澳門有歸屬感，教育程度亦較高。今天的廉署被賦予刑事警察的權力，對貪污行賄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在九十年代，我們通過了公務人員申報財產的新條款，要求他們作財產申報，此舉能有效防止貪污受賄行為，現時看來是好的和有效的，但要小心有人會漏報財產和利益。」

受賄罪主要針對公務員和公營機構人員，曾有不少人提出私人機構應否同樣受監管的問題。這位資深的法律工作者的看法又如何呢？華年達承認私人機構跟政府常有交易，所以對之作適度監管是恰當的，但他並不太擔心，因為私人機構之間存在競爭，唯一要保證的是存在真正的競爭。政府卻不一樣，倘若被貪污腐蝕便會損及市民的利益。

華年達閱讀過廉署二零零一年工作報告，他發現投訴個案比以前增加了，反映人們對廉署愈來愈信任。他說：「以前市民覺得投訴沒有用，因為他們認為廉署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但現在他們相信廉署真正具有反貪能力。當然，這距離成功還有很漫長的道路。」當被問及廉署應在哪些方面更努力，從而創造更美好的社會環境時，華年達認為繼續宣傳廉署的工作是極其重要的，特別是針對年青一代作宣傳，令他們相信澳門是個廉潔的城市，人們可以在此生息，擁有優質的生活，且認識到要辦妥事情是無須額外『花錢』的。

## 吳榮格（澳門出入口商會會長）訪問

記：你覺得廉署在回歸前和回歸後的表現有何不同？

吳：回歸前和後，廉署的反貪工作是沒有改變的。但回歸後，我覺得廉署工作人員的工作方向和工作思維是有所不同的。現在是澳人治澳，廉署的工作人員都會用澳門作為自己的家園這樣的思維為出發點，愛護澳門，為管理好自己的家園而努力。



記：澳門回歸祖國至今已兩年多，你滿意廉署的工作表現嗎？

吳：我認為張專員和廉署的上下工作人員對他們的任務都很投入，更有把澳門的反貪工作做得更好的決心。做得好便能減少甚至可以防止貪污和行政違法等行為。

記：作為一位商人，你期望廉署能幫到你什麼？

吳：作為一位商人，當然希望廉署能積極打擊貪污。對全體市民來說，反貪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工作。對出入口商會或對外貿易方面來說，當然也很重要，因為貪污和行政違法都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記：以前「收茶錢」情況頗為普遍，你覺得回歸後有沒有改善過？

吳：我們從事出入口貿易，亦知道回歸前是很流行收「咖啡錢」的。但我可以告訴你，特別在我們這個範疇裡，「茶錢」和「咖啡錢」這回事基本上已經再沒有出現了。這種改變當然和特區成立後以實行澳人治澳的出發點有關，但廉政公署的辛勤努力，也是其中主要因素之一。

記：你覺得廉署在哪方面還有進步的空間？

吳：宣傳工作當然要繼續做下去，特別是在反貪方面，工作程序也應開放一點，不要那麼「死板」。我意思是在偵查、防止貪污方面，可以採取些更加靈活的方式。另外，不要令人覺得舉報是很麻煩。

記：現時廉署的權限只限於公共部門，你認為廉署有需要將權力擴展至私人機構？

吳：這是個長遠的目標，我認為將來一定要擴展至私人機構。但現階段來說，澳門經濟不但低迷，而且達至全面發展仍有一段距離，因此，我們還需要時間上的考慮。起碼要等澳門的經濟發展達到一個相當水平和有所改善時，才可走前一步。當然不妥當的商業行為會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但問題是我們仍處於一個發展階段，對私人活動管束過嚴，可能拖慢了發展。所以，我認為將廉署權限擴展至私人商業機構還有時間空間去考慮。

（編者按：此兩段訪問之撮要原刊於廉政公署《廉透清風—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社會心聲」部分，現將吳榮格先生訪問全篇登載，華年達先生訪問節錄登載，後者原以英語接受訪問，中、葡文稿均譯自英文。）

# 新聞剪報

1 A 新聞 B 財經 C 體育 D 娛樂 E 生活 F 副刊 G 論壇 H 專欄 I 廣告

網址: http://www.macaodaily.com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壬午年十月廿五日

## 出動運油車輸送 營業車紀律部隊有熟客

# 廉署破另類非法油站



【本報訊】廉署日前破獲另類非法油站，出動運油車輸送，營業車紀律部隊有熟客。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

## 澳門日報

MACAO DAILY NEWS

創刊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地址：澳門新馬路

電話：(853) 283 2222

傳真：(853) 283 2222

網址：http://www.macaodaily.com

## 華僑報

2002年11月13日

### 澳大法律系學生參觀廉署

【本報訊】十一月十二日(十一)上午，澳門大學法律系六名學生在廉署法律系主任李國章律師的帶領下，前往廉署參觀。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

【本報訊】廉署日前破獲另類非法油站，出動運油車輸送，營業車紀律部隊有熟客。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

## 華僑報

2002年10月30日 星期四

### 四十萬汽車保險金騙案偵破 涉案十九人中有三名交通警

【本報訊】廉署日前破獲另類非法油站，出動運油車輸送，營業車紀律部隊有熟客。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

## 華僑報

JOURNAL "YA KID"

創刊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地址：澳門新馬路

電話：(853) 283 2222

傳真：(853) 283 2222

網址：http://www.macaodaily.com

## 星報

星報 (Estrela) Seng Pou

創刊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地址：澳門新馬路

電話：(853) 283 2222

傳真：(853) 283 2222

網址：http://www.macaodaily.com

### 廉署偵破交檢察院檢控 科長吞食「食堂」收入濫用信用 警員收錢未替人辦証屬詐騙罪

【本報訊】廉署日前破獲另類非法油站，出動運油車輸送，營業車紀律部隊有熟客。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

## 澳聞

2002年12月23日

### 四公僕偽造病假紙就逮

【本報訊】廉署日前破獲另類非法油站，出動運油車輸送，營業車紀律部隊有熟客。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廉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多個大型油罐，並發現有非法運油車在該處運作。

# 明鏡高懸

亞正改編



秦國一重臣得高人指引，得一件珍寶，此珍寶為一面長方形型六尺銅鏡。

1



此鏡表裏明亮，能照見人五臟六腑，並能照出人心邪念。

2



3 重臣心想此次是升官發財良機，決定把鏡送贈秦皇。

3



4 秦皇得知世上有此奇鏡，遂親自出迎。

4



5 秦皇對重臣送寶物，心有懷疑。

5



6 秦皇與忠臣相議……

6



7 並即命眾臣及送鏡人走到鏡前，最後果然發現該重臣心術不正。

7



8 送鏡人即跪在秦皇面前，並道出送鏡目的在於賄賂，秦皇即命人把此「重臣」收監等候查處。

8

從前，許多當官的人，為了標榜自己的清正廉明都在公堂上掛起「秦鏡高懸」的橫匾，後來「秦鏡」改寫成「明鏡」，「秦鏡高懸」便演變成「明鏡高懸」。

## 法例淺釋Q&A

這一天，Q仔並非單槍匹馬，而是與同學「阿包」來找A博士。這個阿包乃「包頂頸」一名，凡事好辯駁，原來，Q仔是說不過他，而跑來向A博士求救的。



Q仔：博士！博士！我這個同學「阿包」，老是找些假設性情況問我關於行賄、受賄的問題，我實在不懂回答了，博士你可以助我一把嗎？

A博士：Q仔，你對澳門現行刑法中就行賄、受賄的處分都有一定認識呀！怎會被人「考起」呢？好，Q仔，溫故知新，本澳受賄和行賄的最高刑罰為何？

阿包：（搶着答）這個我也知道呢！如公務員受賄，最高可處八年徒刑，且不排除要負上紀律責任嘛；行賄者同樣有罪，最高可處三年徒刑。

A博士：非常好，阿包。那麼你還有甚麼問題呢？

阿包：博士，我想知道的是，假設市民阿甲將非法利益直接給予公務員，固然是犯法啦，但如果那些非法利益不是由公務員直接接收，而是由第三人代為接受，並得到該名公務員同意或追認呢？

A博士：這時該公務員及該第三人都要負上刑責。

阿包：那麼……如果市民阿甲承諾向某公務員提供非法利益，而該公務員亦承諾接受，雙方已達成協議，雖未作交收，在此情況下又會怎樣？

A博士：當阿甲與該公務員已有協議，就算未交收任何非法利益，亦不論該公務員是否已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更不論這些行為會否違背職務上的義務，一概都屬於違法。

阿包：博士，你可以舉個例子說明一下嗎？

A博士：好，我試舉一個例子。比方有一公共部門，每日僅接受十位市民提交某項申請，某天你到達時發覺自己排第十一，人家當然不再接受你的申請了。不過你卻對該部門一公務員說，希望對方可接納你的申請，替你辦手續，事成後可給予對方利益，結果對方果然接納了你的申請。我問你們，這有問題嗎？

Q仔：有！按照博士你剛才的解釋，只要雙方有行賄受賄的協議，亦會構成犯罪。

A博士：對。縱使那公務員只按職責辦事，替你辦理了合法的申請手續，即沒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但承諾會收受非法利益，此情況也可入罪。

阿包：啊！原來是這樣的！咦？博士，如果阿甲與公務員的「枱底交易」不是在本澳進行呢？

A博士：阿包你要清晰的是，不要以為在澳門境外給付和收受非法利益，便可逃避刑事責任呀！譬如該公務員答應阿甲利用其公務員身分或職務作出某行為，並着阿甲在香港給付非法利益，或阿甲在珠海設宴款待該公務員，都可構成犯罪。因為按照澳門《刑法典》，只要犯罪的過程或結果任何一部分在本澳實施，都屬違反澳門刑法，因此，即使利益交易在外地發生，廉署也有權處理。

阿包：唔，博士，我現在清楚了！

Q仔：清楚了吧？阿包我們可以走了吧？別阻博士太多時間呀！

A博士：等等！阿包！嗯，我很欣賞你的求知慾，不過，請恕我直言，我覺得年青人別常常想「鑽法律空子」，千方百計想找「着數」而不會觸犯法例呀！

Q仔：別誤會呀，博士，他純粹想探討問題而已！我可以保證，阿包不是這類人，不然我又怎會跟他那麼要好呢？

兩人臨行前，A博士更向他們說了以下一番話。

A博士：中國人重感情，重倫理、富人情味，過時過節送禮給親朋戚友，希望將來有需要時對方多多關照；又或者託他人辦點事，事成給予對方茶錢、送點禮，可能已習以為常，不覺得是一回甚麼事。不過其實對於公務員收受禮物，法律上是有嚴格限制的，市民必須緊記別隨意向公務員提供非法利益，以免墮落法網呀！





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

作者：鄭楓林  
題款：趙維富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RAEM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24小時舉報熱線：361212 · 傳真：362336 · 網址：[www.ccac.org.mo](http://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對任何懷疑涉及貪污和行政違法的行為作出舉報，並提供詳實資料。  
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是肅貪倡廉取得成效的關鍵。

\* 歡迎親身舉報 資料絕對保密 \*